

臺北市98年醫療保健服務業專案執行成果報告



報告人：勞動檢查處第一科

聘用檢查員：呂正豐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子信箱：doli104@doli.taipei.gov.tw

中華民國 9 9 年 1 月

目 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專案檢查經過.....	1
肆、受檢事業單位概況.....	1
伍、檢查重點.....	2
陸、檢查結果分析.....	3
柒、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之處理情形.....	5
捌、結論與建議.....	5

表 目 次

表 1、臺北市 98 年度醫療專案檢查結果違反勞動法令情形一覽表……	7
表 2、臺北市 98 年度醫療保健專案檢查勞動檢查主要缺失項目統計表…	10
表 3、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重點檢核表 ……………	11

圖 目 次

圖 1：臺北市（98）受檢醫療院所勞工人數規模分佈13

圖 2：臺北市（98）醫療院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設施面主要缺失13

壹、依據：

- 一、82年3月18日「行政院第2323次會議院長指示」辦理。
- 二、本處98年度勞動監督檢查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醫療事業場所公共設施安全檢查。
- 二、督促醫療保健服務業雇主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
- 三、保障就醫民眾、探病家屬及醫療從業人員安全與健康。

參、專案檢查經過：

- 一、檢查期間：依原訂98年01月0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完成。
- 二、受檢事業單位篩選：

(一) 受檢單位資料蒐集：

原計畫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規定選列臺北市僱用勞工人數30人以上或現「醫院評鑑等級」為地區醫院等級以上之醫院，計50家；年度中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度「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執行計畫加列天心中醫醫院，總計本專案檢查對象為51家。

(二) 檢查頻率：

原計畫預計實施72場次，計畫受檢事業單位中之自主管理單位，計23家，原則上每年實施1次督導檢查；非自主管理單位，計有27家，每半年實施檢查1次，若年度內初查發現有違反法令事項，必要時則實施複查檢查，以確認其改善情形；年度中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度「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執行計畫加列天心中醫醫院，仍依非自主性管理單位實施一般檢查。

(三) 檢查作為：

針對本專案重點檢查項目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不合法令規定者，即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有同法第33條及第34條之情形者，逕予罰鍰處分。

肆、受檢事業單位概況：

- 一、51家受檢單位中公立醫院（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佔23家，餘28家係私立醫療院所。

在醫療機構專業屬性方面：

- (一) 歸屬中醫者如：天心中醫醫院及市立聯合醫院（中醫院區）等，計2家；
- (二) 歸屬專科醫院者如：市立聯合醫院疾病管制林森院區、昆明院區、和信治癌中

心醫院、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北捐血中心，計 4 家；

(三) 歸屬精神專科醫院者如：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國軍北投醫院，計 2 家；

(四) 其餘 43 家為綜合醫院、診所等。

二、受檢單位勞工人數超過 500 人有 20 家；介於 499 至 300 人之醫院有 6 家；介於 299 至 100 人之醫院有 15 家，未滿 100 人之醫院有 10 家；受檢單位勞工人數規模分佈情形，如圖 1。

三、醫療院所中有 23 家(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及國軍松山醫院…等)參加本處自主管理制度，故實施督導檢查。

四、年度中原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內湖分院)停業，原址改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經營。

伍、檢查重點及方式說明：

一、檢查重點說明：

(一) 醫療事業公眾場所及勞工作業場所。

(二) 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及機電設備檢點、操作等情形。

(三) 高壓鋼瓶運搬、儲存及使用情形。

(四) 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實施情形。

(五) 承攬商管理情形。

(六) 雇主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勞工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七) 雇主對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八) 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九) 雇主對於升降機各樓出入口及搬器內，應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限制。

(十)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十一) 雇主對物料之堆放，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阻礙交通或出入口、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十二)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具有堅固之構造，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十三) 雇主對於電氣設備裝置、線路，應依電業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

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十四) 雇主對於啓斷馬達或其他電氣機具之裝置，應明顯標示其啓斷操作及用途。

(十五) 雇主對於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

(十六) 雇主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十七) 雇主是否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十八) 雇主是否對勞工作業使用之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等實施檢點。

二、檢查方式說明：

(一) 一般性勞動檢查：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所規定項目，針對事業單位實施專案性或例行性勞動檢查，遇有一般缺失則依法先予輔導改善其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或措施，經複查若仍有缺失未改善之項目，則依法裁處；若違反法令之缺失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規定應裁罰者，則直接裁處。

(二) 自主性勞動檢查（督導檢查）：

若受檢事業單位屬自主管理單位者，則仍依法另實施督導性檢查（每年至少1次）；遇有缺失，原則輔導其改善；若受檢事業單位現有自主管理單位者，則鼓勵事業單位爭取「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單位」頭銜。

陸、檢查結果分析：

一、本專案本年度共檢查 51 家醫療機構，各實施初查、複查或督導檢查，因今年度中，人民陳情申訴案件激增產生排擠現象，顧及檢查效用之極大值及受影響勞工人數多寡，故本年度檢查場次分布：初查 31 場次、複查 11 場次及督導檢查 35 場次，總場次計為 77 場，檢查結果如表 1。

二、上述有效檢查排除督導檢查部分，即一般性勞動檢查初查後通知限期改善 6 家，計 8 項缺失，缺失前 3 名為：

(一)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

(二) 雇主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3 條)

(三)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法訂事項並應置備紀錄。(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

複查後通知限期改善 1 家，計 1 項缺失，複查缺失為：

雇主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3 條)

缺失改善率達 87%，顯示受檢單位之整體改善情形已有進步，一般性勞動檢查初

查、複查主要缺失項目統計，如表 2。

- 三、列管事業單位中之自主管理單位共 23 家，且多屬較大型之醫療機構，實施督導檢查後通知限期改善 2 家，計 2 項缺失，其缺失內容為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與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為主，其安全衛生管理成效明顯優於其他 28 家非自主管理單位，顯見推動自主管理計畫及相關勞動檢查輔導，有其成效。
- 四、在醫療事業公眾場所及勞工作業場所檢查方面，合計 1 項缺失，佔總缺失量（8 項）12.5%，違反情形如：電氣設備相關缺失：雇主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3 條）。
- 五、在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檢查方面，合計 3 項缺失，佔總缺失量（8 項）37.5%，違反情形如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法法訂事項並應置備紀錄。（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必要措施，及事業之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等。

柒、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之處理情形：

- 一、本專案實施初、複查及督導檢查結果有效檢查量，計 77 場次（初查 31 場次、複查 11 場次及督導檢查 35 場次），處理情形均已通知改善，本年度並無停工或行政罰鍰之情形。
- 二、複查場次中有 1 家仍有缺失，惟其違反地點非於同一場所：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3 條）

考慮其為設施方面之缺失，違反地點非於同一場所，故未予以裁罰而採通知改善（勞工局前訴願結果參採），另管理缺失事項慣例重複違反並不處分而採通知改善。本處將針對此事業單位於明年（99 年度）優先實施勞動檢查，如經檢查仍有與今年度初、複查相同之缺失項目將依法裁處，以督促事業單位主動落實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

捌、結論與建議：

- 一、大型醫療機構猶如社會縮影，相較於一般事業單位人數規模及業務推展，其所呈現的複雜層面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因而醫療事業場所潛藏的危害因子更應予以重視。

一般而言，醫療機構危害因子可分為化學性、物理性、生物性及人因工程等四大類，所造成的事故種類繁多，諸如：

- （一）動火作業不當引起火災、爆炸。
- （二）電線走火。
- （三）裝修等施工不當造成工安事件。

- (四) 化學物質灼、燙傷。
- (五) 建物崩塌或物體飛落傷人。
- (六) 蒸汽、瓦斯或放射性物質外洩。
- (七) 颱風淹水。
- (八) 針扎。
- (九) 生物病原感染。
- (十) 不安全環境造成人員之跌、撞、拉、扭傷害…等事故。

本處呼籲在醫療事業場所從事安全衛生工作之員工與雇主，均應重視上述危害因子存在現象，並以有效方式消弭或避免之，特別針對針扎、生物病原感染及跌撞等三類最常見災害，應加以預防宣導及事後之追蹤輔導，以免發生職業災害或醫療糾紛等不幸事件。

二、根據本年度醫療院所專案檢查計畫執行心得，大型醫療機構安全衛生部門工作重點應著重於：

(一) 應依醫療院所從業人員人數規模設置安全衛生人員及組織：

因應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之修訂，現行醫療院所屬第二類之中度風險事業單位，各醫療院所除依人數規模設置管理組織及人員外，人數達 300 人以上時須設專職之管理人員，且不得兼任與勞工安全衛生無關之事務，並依法制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利實施各期程之必要事項，如：危害評估、設備定檢及人員在職訓練。

(二) 加強醫療院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相關證照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

以往相關證照從業人員並無法源規定須接受在職教育訓練，但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已規範各類證照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同時配合專人專責的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期使安全衛生工作能確實執行並有效達成。

(三) 全面進行工作環境危害認知與評估並研擬改善防範對策：

醫院各項業務種類複雜，工作場所難免存在一些被忽略的潛在危害，此等場所須藉由現場巡視才能發現是否有影響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素存在，如此才能研擬預防及改善措施。

(四) 協助各部門場所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標準作業程序：

大部分工安事件是因人員不安全動作引起的，要降低事故發生有賴現場基層主管加強監督及工作夥伴相互約束，因此積極輔導各部門員工如何就個人工作環境潛在危害與主管共同研究擬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標準作業程序，方能喚起部門內自動自發精神去建立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五) 健全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制度：

大型醫療機構之研究部門眾多，使用的化學物品種類多，其化性亦複雜，雖然勞工安全衛生部門或許已完成各部門化學物清查工作，並輔導製備物質安全資料表（SDS）及標示，但因院區遼闊，難以確保每位因工作而須接觸化學物質的員工都有正確使用觀念及良好工作習慣，故須繼續落實危害通識制度與教育訓練。

（六）加強外包承攬管理制度：

醫療保健服務業委外發包的各種工程或單一作業中不乏具有立即危險性，如：機電維護、環境清潔等，有可能對院內員工或承包商勞工造成危害，因承包商勞工素質不一，故發包部門除須做好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外（如表 2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重點查核表），並應積極要求承包商注意施工或作業安全，更有必要在承攬合約或管理制度上加強承包商安全衛生勞務規範。

（七）落實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再好的硬體設備若缺乏定期維修保養，亦有可能因操作故障而引起危害，教導各部門落實自動檢查制度與培養員工定期檢查習慣，防範因設備缺失所導致之事故。

（八）張貼標示加強安全逃生通道之管理：

醫療院所經常門庭若市，一旦發生緊急事故如何降低傷害，除靠消防人員之協助外，自身安全管理之應變及人員疏導亦是重要環節，而從歷年檢查設施缺失項目圖及本年度初、複查比較表發現，安全逃生指示燈損壞、安全梯堆放雜物妨礙逃生通行及場所潮濕有跌倒之虞等缺失項目有增加之趨勢，且複查改善率亦不佳，故應加強此類場所之管制辦法及標示宣導。

（九）建立緊急事故通報處理機制：

緊急事故一旦發生，現場員工未必知道如何有效處理，甚至不知道應迅速通報何人前來處理，因而延誤減低傷害程度時機，所以除了建立明確通報機制外，更須藉由教育及宣導方式讓每位員工均能熟悉緊急事故通報處理機制。

（十）增加自主管理單位

列管中之自主管理單位 23 家，經實施督導檢查後通知限期改善者，只有 2 家。遠低於非自主管理單位，下年度（99 年度）自主管理單位本處建議可擴增家數。

表 1：臺北市 98 年度醫療專案檢查結果違反勞動法令情形一覽表

編號	事業單位名稱	初查	日期	違反法條
		複查		
1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督導檢查	980429	無。
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督導檢查	980916 981116	無。(配合勞委會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3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督導檢查	980216 981230	無。
4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督導檢查	980203 980624	1.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16 條 1 項
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督導檢查	981021	無。
6	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督導檢查	980427 980722	無。
7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院辦理	督導檢查	981209	無。
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	督導檢查	981126	無。
9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督導檢查	980410 980318 981117	無。(配合勞委會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0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督導檢查	981118	無。
11	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督導檢查	980422	無。
1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疾病管制-昆明院區）	督導檢查	981005	無。
1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督導檢查	981015	無。
1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督導檢查	980706 981027	無。
1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督導檢查	980223 980415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1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	督導檢查	980420	無。
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督導檢查	981123 980909 980622	無。

1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院區）	督導 檢查	981130	無。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電聯合診所	初查	980327	1.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2.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
		複查		
2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本部（中興院區）	初查	980217	無。
		複查	980706	無。
2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初查	981202	無。
		複查	981209 981217	無。
22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初查	981127	無。
		複查		
23	西園醫院	初查	980819	無。
		複查		
24	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 中心綜合醫院	初查	980212	無。
		複查	980409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3 條
25	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初查	980918 981106	無。
		複查	981225	無。
26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初查	981027	無。
		複查		
27	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初查	981215	無。
		複查		
28	博仁綜合醫院	初查	980115 980119	無。
		複查	981112	無。
29	國軍北投醫院	初查	981019	無。
		複查		
30	國軍北投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初查	981102	無。
		複查		
31	景美醫院	初查	981026	無。
		複查	981118	無。(配合勞委會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32	郵政總局郵政醫院	初查	980210	無。
		複查		
3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分院	初查	980330	1.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2.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複查		
34	福全醫院	初查	980406	無。
		複查		

35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督導 檢查	980320 980501	無。
36	秀傳醫院	初查	980211	無。
		複查	981229	無。
3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初查	980202	無。
		複查		
38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督導 檢查	980622 980904	無。
39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城區分院	初查	980204	無。
		複查	981119	無。(配合勞委會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40	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北捐血中心	初查	980422	無。
		複查		
41	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聯合門診中心	初查	980209	無。
		複查		
42	國軍松山總醫院	督導 檢查	981203	無。
4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醫院區)	督導 檢查	980216 981005	無。
44	林曉凌(即好美麗診所)	初查	980120	無。
		複查		
45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遠東聯合診所	初查	981123	無。
		複查		
46	天心中醫醫院	初查	981119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12條第1項 (配合勞委會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47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內湖國泰診所	初查	980408	無。
48	潘世斌婦產科診所	初查	980619	無。
49	仁康醫院	初查	980619	無。
		複查	981119	無。(配合勞委會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50	許秋華(即許秋華中醫診所)	初查	981230	無。
51	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	初查	980304	無。
		複查	980924	無。

表 2：

臺北市 98 年度醫療保健專案檢查勞動檢查主要缺失項目統計表

法令條文	法條內容	初查不合格家數 (違規百分比)	複查不合格家數 (違規百分比)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家 (25.0%)	0 家 (0%)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8條第4款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1家 (12.5%)	0 家 (0%)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2家 (25.0%)	0家 (0%)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5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1家 (12.5%)	0 家 (0%)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12條第1項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法訂事項並應置備紀錄。	1家 (12.5%)	0 家 (0%)

表 3：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重點檢核表

法令條文	規定內容	結果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第 1 項	對承攬作業之人員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應停止相關作業並進行改善之措施。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第 1 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以書面具體詳細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1.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2.危害因素，及 <input type="checkbox"/> 3.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工作環境告知：應以書面具體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的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應以圖示說明。	
	危害因素告知，首先應針對環境可能發生哪些災害類型，及其可能發生的原因以書面具體詳細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1.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2.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3.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4.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5.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6.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7.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8.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9.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10.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11.與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12.與有害物等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13.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14.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15.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16.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17.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18.其他。	
	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對如何防範災害發生，應以書面具體詳細告知承攬人所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協商事項的執行情形，應有書面的資料或紀錄以供查核。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第 2 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第 1 項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3.工作場所之巡視。 <input type="checkbox"/>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第 1 項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由原事業單位具指揮及協調權責之人擔任之，相關資料應以書面記錄。	
	協議組織成員應包括工作場所負責人、代理人、相關部門主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各承攬商及再承攬商負責人、代理人、相關人員、其他必要人員，相關資料應以書面記錄。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第 1 項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並以書面記錄之： <input type="checkbox"/> 1.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2.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3.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4.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	

法 令 條 文	規 定 內 容	結 果
25 條)	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5.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6.電氣機具入廠管制。□7.作業人員進場管制。□8.變更管理事項。□9.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10.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臺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11.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應要求承攬人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設置符合標準之設備（如設置護欄）或採必要之措施。	
	檢核承攬商使用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有無合格證，或是否逾使用期限，並採取進場許可制度。	
	應徹底要求並監督承攬商之特殊作業主管應在現場，且應有訓練合格之證照，並採取作業許可制度。	
	對承攬商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進行查核，並嚴格禁止無訓練合格證照者進行操作。	
	對承攬商特殊作業人員應進行查核，禁止無訓練合格證照者進行作業，並採取人員進場管制措施。	
	對承攬商進場之機具設備，應進行查核，禁止使用不符安全之機具設備，並採取進場管制措施。	
	對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缺氧、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或其相關作業，應採取作業許可制度。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應備有工程、作業日誌或備忘錄，記載與相關承攬商之間作業之進度、安全衛生連繫或調整等事項，且由承攬商簽名瞭解。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應備有巡視紀錄，記載巡視者、巡視日期時間及巡視工作場所所發現的狀況，巡視及處置結果，並應由相關承攬商簽名瞭解，必要時應針對結果再予以追縱並記錄。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應檢核承攬商進場人員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情形(必要時應請承攬商提供相關紀錄、結業或技術證照等資料)。	
	是否有提供承攬商作業相關之法令、標準或指引等資料，並請承攬商簽收。必要時，是否有為承攬商之作業人員進行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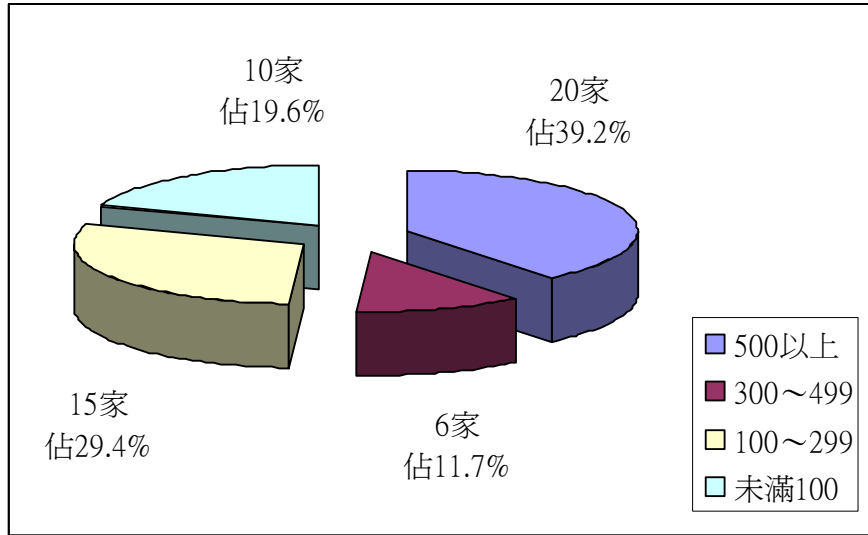


圖 1：臺北市（98）受檢醫療院所勞工人數規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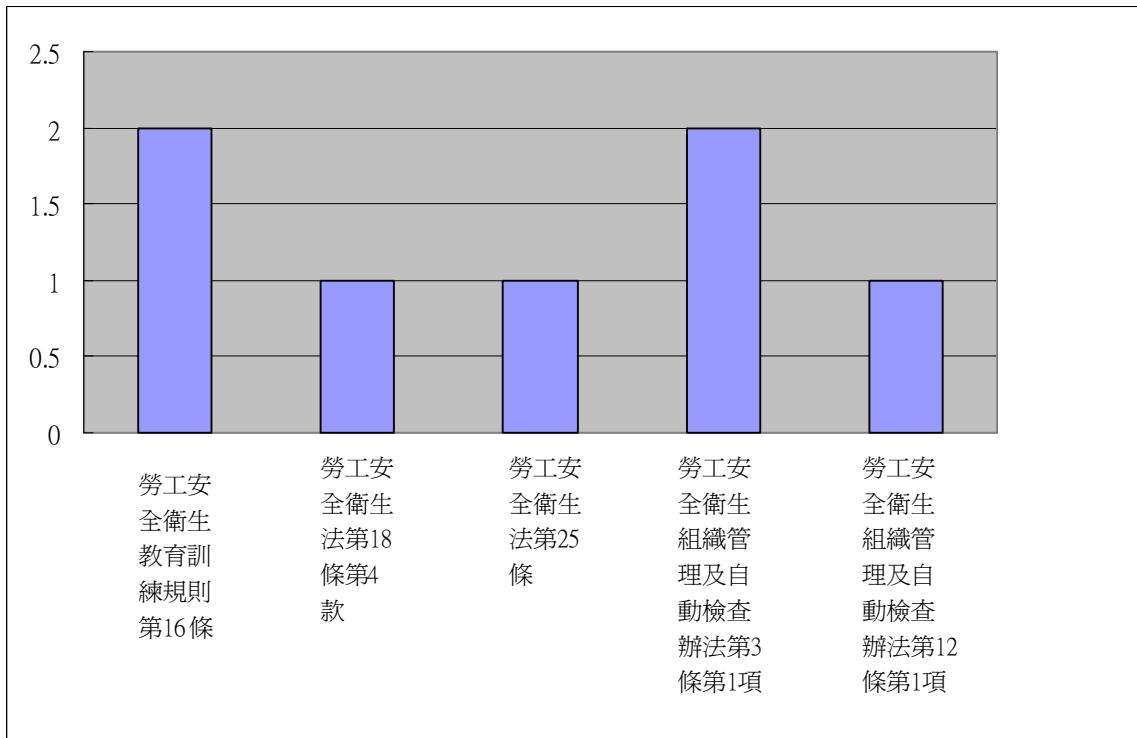


圖 2：臺北市(98)醫療院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設施面主要缺失